

靜宜大學企業管理學系企業實習實施辦法

民國 103 年 12 月 11 日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促進學生於在學期間，及早體驗職場，進而有助於職涯探索，並在「做中學、學中做」強化實務能力、拓展就業機會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為利於企業實習工作的推動，設置「企業實習指導小組」，由系主任、授課教師、職涯導師、及四年級導師所組成，系主任為會議召集人及主席，負責訂定及檢討企業實習各項事務。

第三條 企業實習課程、學分數、與實習時數之規定：

一、大學部

實習類別	課程名稱	學分數	開課學期別	實習期間	實習天數	實習時數
短實習	企業實習(一)	3	上學期	暑假	依實習機構安排	至少 180 小時
	企業實習(二)	3	下學期	寒假 第二學期	依實習機構安排	至少 180 小時
長實習	企業實習(三)	6	下學期	第二學期	每週 3 至 4 天	至少 360 小時
	企業實習(二)+ 企業實習(三)	9	下學期	第二學期	每週 5 天	至少 540 小時

二、碩士班

實習類別	課程名稱	學分數	開課學期別	實習期間	實習天數	實習時數
短實習	企業實習(一)	3	上學期	暑假	依實習機構安排	至少 180 小時

第四條 實習機構之選定：

- 一、由實習指導小組推薦，並提供相關訊息，如實習地點、內容、條件、名額等。
- 二、由學生提出申請，並經實習指導小組審議通過者。

第五條 實習生之遴選與選課等事宜：

- 一、學生依實習意願提出申請，由實習機構面試，或經授課教師遴選後推薦之。
- 二、錄取者需繳交「家長同意書」，並簽署「實習及修課承諾書」。
- 三、實習生於實習期間因重大情節需提前終止實習者，視同實習未完成，不得取得實習學分。
- 四、申請長實習者注意事項：務請留意，提前終止實習將可能導致違反選課相關規定或影響畢業資格、延畢等問題。

第六條 企業實習講習、座談與成果發表：

授課教師應辦理「推廣說明會」，說明並澄清學生對實習機構的疑問；於實習生至實習機構報到前，舉辦「行前說明」，提醒實習生相關規定、工作態度、及其他注意事項；於實習結束學期末前，辦理「成果發表會」；並視需要召開「座談會」。

第七條 實習生之輔導：

授課教師於實習期間應定期以訪視、電話等方式，瞭解學生實習情形，予以輔導，並填報「實習輔導紀錄表」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